

#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尹巍女士、朱春辉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。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安排，朱春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委派许海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尹巍女士、许海先生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许海先生，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。

#### （二）诚信记录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

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**（三）独立性**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**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4 日